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靖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72-89-01-3414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20.002 秒, 31 度 35 分 42.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高管投备〔2025〕387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 规划文件：《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总体规划（2010 - 2030）〉的批复》（常政复〔2013〕61号）</p> <p>(2)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p> <p>(3) 规划名称：《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p> <p>(4)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环审〔2021〕6号）</p> <p>(2) 区域评估报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p>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合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处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界定的规划范围内，选址符合区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注于创意印刷品生产，产品涵盖水墨创意品、UV墨创意品。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中工业用地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核心组成部分的布局要求一致，且选址处于区域“二产集聚、三产提质”的协同发展空间格局内，紧邻三产“一核、一带、一环”中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核，不占用一产规划用地及三产核心功能区，与区域功能布局相符。基础设施依托方面，项目用水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无供热、供气需求，不与规划的燃气、供热设施布局产生冲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规划明确的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区域排水工程规划要求，完全依托开发区完善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运营。综上，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在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功能布局及基础设施依托等各方面均高度相符。

### 1.2 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的相符合性分析

\*\*\*

**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位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内，项目所在地未涉及调整，保持原有规划内容不变；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7469号」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南部新城是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UV墨创意品），印刷基材包括服装及其他织物裁片、已裁切灯箱布、聚酯板、陶瓷件及金属板等各类载体，产品主要用于文化创意、广告宣传、服

饰定制、家居装饰及包装出版领域，属于环保型、创新型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 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表1.3-1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sup>2</sup>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2.93k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3.02km。位于生态管控区外的工业用地范围；项目施工期仅为厂房适应性改造，无开挖湿地、破坏生态的作业，运营期无生态扰动行为。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UV墨创意品），印刷基材包括服装及其他织物裁片、已裁切灯箱布、聚酯板、陶瓷件及金属板等各类载体，产品主要用于文化创意、广告宣传、服饰定制、家居装饰及包装出版领域，属于环保型、创新型产业，因此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功能布局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	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	相符

合理性分析	<p>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7469号」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ath>&lt;10\text{mg}/\text{m}^3</math>（远低于标准限值<math>50\text{mg}/\text{m}^3</math>）；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危废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已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相符
<p><b>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7469号」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②审查意见

表 1.4-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 5）及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9 号」可知，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 5）及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9 号」可知，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 UV 墨创意品），印刷基材包括服装及其他织物裁片、已裁切灯箱布、聚酯板、陶瓷件及金属板等各类载体，产品主要用于文化创意、广告宣传、服饰定制、家居装饰及包装出版领域，属于环保型、创新型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 2.93k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 3.0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废气满足相关排放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产工艺为全数字化流程，无生产废水，定制周转效率较传统工艺提升更高；设备墨滴控制精度符合 IdeallianceCRPC7 国际认证标准，数码打印及 UV 打印工序耗电量 $5 \text{ kWh} \div 120 \text{ 万件} = 0.042 \text{ kWh/件}$ ，较同产能传统设备低 40%，达 ISO20690:2018 国际能效标准；采用低 VOCs 墨水（水性墨 8%、UV 墨 1.5%），VOCs 去除率 90%，有组织排放浓度 $0.76 \text{ mg/m}^3$ ，远低于排放限值 $50 \text{ mg/m}^3$ ；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95%以上，墨水损耗率 $\leq 0.3\%$ ，较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80%，均达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 1.5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表 1.5-1 与常熟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 禁 止 建	生 态 空 间	1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熟高新区黄浦江路 168 号，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 5）及不动产

间 设 区			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17469号」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范围,未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2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3	镇级及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1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限制建设区	2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3	横泾塘、东环河、大滃、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4	基础设施预控廊道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南侧2.93km处,不在该管控区范围内,施工及运营期无填埋湿地、破坏生态的作业,不涉及管控区禁止行为
1.6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区、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1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4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在规划的南部新城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体位置见附图8-1。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相关规划要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地区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表：

表1.7-1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主导生态功能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2	江苏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根据上图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南侧2.93km（见图1.9-1）；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南侧3.02km（见图1.9-2）；项目

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红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310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7个百分点。

2024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8.0%，较上年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5，较上年上升0.02，升幅为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2024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5.4分贝(A)，52.6分贝(A)，54.0分贝(A)，58.8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8.7分贝(A)，45.0分贝(A)，48.4分贝(A)，52.0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建成后固废均可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且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主要使用电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自来水、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表 1.7-2 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属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相符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号）允许类。	相符
6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	相符

		中“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故为允许类。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UV墨创意品），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相符
8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的行业。	相符
9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UV墨创意品），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对比

**表 1.7-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符合

	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比

表 1.7-4 项目与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	本项目属于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既不属于码头项	符合

	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不涉及岸线开发类工程。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无依托岸线的建设内容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且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无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的岸线河段范围内，施工及运营期无围湖造田、挖沙采矿等行为，项目功能与岸线保护要求无冲突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不涉及岸线利用类工程	符合

	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任何排污口	符合
<b>二、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涉及任何水生生物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高污染项目，且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等建设内容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类型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相关内容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等高污染项目，且位于常熟高新区合规工业用地内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不涉及与化工企业的安全距离问题	符合
<b>三、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		符合

	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无落后产能内容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要求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④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1〕6号）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5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准入（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是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限制禁止类行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1.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未在防护绿带内开发建设； 2. 本项目无喷涂、酸洗工艺，无危化品仓库，且周边100米内无居住用地； 3. 本项目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4.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sub>3</sub>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 <sub>3</sub>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 <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7 吨/年，排放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不存在较大环境风险。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8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根据“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b>表 1.8-1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b>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为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不新增排污口，仅依托现有合规污水管网排放。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尾水经污水厂处理后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原料陆运，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废分类规范处置，不存在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废弃物的行为；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与园区应急体系联动，可有效防范突发环境风险，不影响太湖蓝藻水华防控。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用水量为600t/a，项目用水在《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的定额范围内。生活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取用水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未超过区域用水定额；项目无生产用水消耗，不涉及河道调度相关影响，水资源利用效	相符

		率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	--	------------	--

## 二、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属于环保型、创新型创意印刷项目，契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不属于禁止类产业；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等禁止类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远超1公里，不涉及码头及港口建设；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长江流域空间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排放总量0.177t/a，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经管网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设置入河排污口，符合长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固废100%妥善处置，无污染物直接排入长江流域。</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等沿江重点风险企业，不涉及危化品仓储、涉重金属工艺；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风险防控措施到位；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较远，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创意印刷品（包括水墨创意品和 UV 墨创意品）；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建设，不涉及尾矿库建设；生产设备符合 ISO 20690:2018 国际能效标准，单位产品能耗低，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 1.9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之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9-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属性 类型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		
产业园区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本项目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常高管投备〔2025〕387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68 号，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与该区域主导产业规划相符；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 5）及不动产权证「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17469 号」可知，建设项		符合

		<p>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p>(4)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侵占河湖水域，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p> <p>(6)本项目未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p> <p>(2)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p> <p>(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p>	<p>(1)园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p>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2) 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园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沙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仅使用清洁能源电。</p>	符合

表 1.9-2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p>	<p>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租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已建厂房3200平方米，根据相关用地规划图（附图5）及不动产权证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中。</p>	相符

	<p>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处理，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并应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且用水量较小，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符合
<b>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b>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p> <p><b>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b></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68 号, 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所规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 不在以上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之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排放于大滃, 最终汇入白茆塘。

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墨、UV 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放置在室内的仓库中, 具备遮阳、挡雨、防渗功能。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墨、UV 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90%; 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	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 密闭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	符合

求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85%；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的通风量。企业所用的VOCs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物料均存放在密封包装容器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业所用的VOCs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物料均存放在密封包装容器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通过对数码打印、UV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85%；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	

	<p>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 章规定执行。</p>	<p>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恢复后同步投入使用。</p>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数码打印、转印、UV 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规定。废气排气筒高度 18m，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会建立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符合

## 1.12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墨、UV 墨，其中水性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水性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s 限值≤30%）。

使用的 UV 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 UV 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能量固化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 限值≤

10%）。

根据其水性墨、UV 墨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墨、UV 墨均不含附录 A 禁用溶剂清单之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故本项目使用的各项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文件的要求。

###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水性墨、UV 墨，其中水性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水性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s 限值 $\leqslant$ 30%）。使用的 UV 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 UV 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能量固化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 限值 $\leqslant$ 10%）。

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准入条件。

### 1.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水性墨、UV 墨，其中水性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水性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s 限值 $\leqslant$ 30%）。

使用的 UV 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 UV 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能量固化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 限值 $\leqslant$ 10%）。

故本项目使用的各项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相符。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 号）的要求相关。

### 1.1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表1.15-1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HJ2026-2013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基本要求	4.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 <sup>3</sup> 。 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数码打印、转印、UV 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含颗粒物，在两级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干式过滤器”拦截废气中的液滴、杂质等，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及水汽；设计废气温度为30℃。	符合
总体要求	场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5.3.2 场址选择应遵从降低环境影响、方便施工及运行维护等原则，并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 5.3.3 治理设备的布置应考虑主导风向的影响，以减少有害气体、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消防要求留出消防通道和安全保护距离。常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环保设施设置在厂房西北侧，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符合
工艺设计要求	废气收集	6.3.1.2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6.3.1.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6.3.1.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	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控制在 - 10~-20Pa），从而提高	符合

		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85%，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预处理	6.3.2.2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6.3.2.3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6.3.2.4 当废气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时，应采用冷凝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1 的要求。当废气温度较高时，采用换热或稀释等方式调节至满足4.4 的要求。 6.3.2.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不含颗粒物，有机废气浓度较低，废气温度30℃无需冷却。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后段分别设置有压差计。	符合
	吸附	6.3.3.5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80%时宜更换吸附剂。 6.3.3.6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4kPa；采用其他形状吸附剂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低于2.5kPa。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有机废气总吸附力需求量，并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因此建议每运行76天更换1次，每次更换1850kg，全年更换7400kg，可满足吸附要求。项目控制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低于2.5kPa。	符合
安全措施	吸附法	6.5.1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6.5.2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GB 13347的规定。 6.5.4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83°C。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83°C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本项目吸附法治理系统配置了事故自动报警装置，与厂区安全生产及事故防范体系联网，满足条款要求。吸附系统与数间的管道已安装符合 GB 13347 标准的阻火器，满足条款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度监控及水喷淋降温系统；吸附装置安装区域已配置灭火器，符合消防设施设置要求。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电	符合

	<p>6.5.9 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p> <p>6.5.10 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math>4\Omega</math>。</p> <p>6.5.11 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p>	<p>气系统配备了短路保护装置，接地电阻经检测为 <math>3\Omega</math>，满足条款要求。治理设备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p>	
--	---	---	--

#### 1.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符合性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使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申报。企业应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关要求。

#### 1.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及《关于尽快开展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及录入工作的函》相符性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3/h$ ，

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 0.56m/s，低于规定值 0.60m/s，装填厚度 0.5m，高于规定的不低于 0.4m 要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温度低于 40℃；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有机废气总吸附力需求量计算，并考虑到活性炭长时间使用易产生脱附现象，因此建议每运行 76 天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1850kg，全年更换 7400kg，可满足吸附要求，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 1.18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的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水性墨、UV 墨，其中水性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水性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8%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s 限值 $\leq 30\%$ ）。使用的 UV 墨根据“华测检测”出具的 UV 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低 VOCs 的能量固化油墨的规定限值（喷墨印刷油墨--VOC 限值 $\leq 10\%$ ）。根据其水性墨、UV 墨的 MSDS 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墨、UV 墨均不含表 A.1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

故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文件要求。

### 1.19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

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 0.56m/s，低于规定值 0.60m/s，装填厚度 0.5m，高于规定的不低于 0.4m 要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温度低于 40℃；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sup>2</sup>/g。

## 1.2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 1.2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1-1 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	本项目为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	相符
二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四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相符
五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相符

		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六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p>	<p>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2.1 项目由来

常熟靖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主要从事创意印刷品的加工生产。

本次拟投资800万元，租赁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2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产创意印刷品120万件。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387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39印刷231”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

表 2.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分类	平均尺寸	单件产品印刷面积				
创意印刷品	水墨创意品	***	***	72	7200	创意定制， 规格为平均 尺寸	
		***	***	8			
	UV 墨创意品	***	***	20	7200		
		***	***	20			
合计				120	/	/	

表 2.2-2 公用及辅助等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状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数码打印间	***	位于2F，层高4.5m，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转印区	***	
	UV打印间	***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	位于1F，层高6m，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
	产品暂存区	***	
办公区	办公室	***	位于2F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480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依托出租房污水管网
	供电	100万kWh/a	依托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480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依托出租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通过对数码打印、UV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85%；设计风机风量为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分类收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	设置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尺寸 (长 × 宽 × 高)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码打印机	***	***	***	使用水性墨
2	UV 打印机	***	***	***	使用 UV 墨
3	转印机	***	***	***	电加热
		***	***	***	电加热
4	大平面转印机	***	***	***	电加热
5	打包机	***	***	***	/
6	电脑	***	***	***	/
7	显示屏	***	***	***	/
8	着色测试仪	***	***	***	/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设备			每台设备每小时产能(件)	设备最大设计产能(万件)	年运行时间(h)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数码打印机	***	***	***	***	7200
UV 打印机	***	***	***	***	7200
转印机	***	***	***	***	7200
	***	***			
大平面转印机	***	***			

表 2.2-5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形态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量 t	来源	备注
1	印刷基材	服装及其他织物裁片、已裁切的灯箱布、聚酯板、陶瓷件、金属板	来料定制	***	固态	捆装	原料区	5000 件	汽运外购	/

		等							
2	水性墨	见表 2.2-5	***	液态	5kg/ 桶	防爆 柜	0.5	汽运 外购	在原料暂存区设置 4 个防爆柜，单个容积 150L
3	转印纸	一次性淋膜纸	***	固态	50kg/ 卷	原料 区	5	汽运 外购	/
4	UV 墨	见表 2.2-5	***	液态	5kg/ 桶	防爆 柜	0.5	汽运 外购	在原料暂存区设置 4 个防爆柜，单个容积 150L
5	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薄膜	***	固态	堆放	原料 区	0.1	汽运 外购	/

表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水性墨	*** 暂存条件：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本身不燃烧，正常条件下稳定	口经 LD <sub>50</sub> （小鼠）>18000mg/kg
UV 墨	***暂存条件：储存温度≤40℃，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加热时可能会爆炸或着火	低毒

### 2.3 水平衡分析

项目地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运营 300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全干式清洁方式，日常清洁采用工业干式吸尘器对地面进行抽吸清理；不用水冲洗，不产生任何液态污染物。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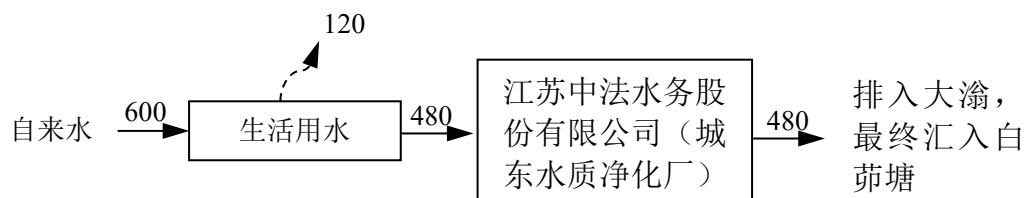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 2.4 本项目墨物料平衡及VOC平衡

### (1) 墨物料平衡

涉密，不予公开

### (2) 本项目VOCs平衡图

涉密，不予公开

## 2.5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系租赁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地东侧为苏州艾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黄浦江路、路对面为树林，西侧为国诚检测，北侧为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其他厂房。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3。

租赁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的1F及2F部分车间，其中1楼租赁1100平方米、2楼租赁2100平方米，合计租赁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的适用性装修。租赁厂房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物类别为丙类。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雨水导排设施，供水、供电设施等可行。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表 2.5-1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物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指标	备注	
占地面积		***	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1层	***	本项目租赁	层高 6.5m
	2层	***		层高 4.5m
耐火等级		***	/	

建筑物类别	***	/
使用功能	工业建筑：生产车间	/

## 2.6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7200h。

## 2.7 产品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墨创意品及UV墨创意品的加工生产，产品照片如下图：

涉密，不予公开

##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墨创意品及 UV 墨创意品的加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涉密，不予公开

###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8-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要素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废气	G1-1	数码打印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G1-2	转印	非甲烷总烃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1	UV 打印	非甲烷总烃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噪声	N1-1	数码打印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N1-2	转印	噪声		/
	N2-1	UV 打印	噪声		/
固废	S1-1、S2-1	打印、UV 打印	废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		废包装桶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S1-2	热转印		废纸		
S1-3、S2-2	质检		不合格品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厂房通过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具有合规合法的产权证。</p> <p>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68 号，公司以纺织业为主营方向，核心业务包括化纤、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的销售，经纬编布的织造、加工及销售。</p> <p>常熟市金香槟纺织有限公司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并配套建设污水及雨水排放口阀门，本项目建设单位依托其排放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在建设单位租赁前空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健全，无遗留环保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和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1 2024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CO为mg/m<sup>3</sup>，其余均为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2	75	109.3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2	150	74.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310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4.7%，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7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48天，占比13.1%；中度污染7天，占比1.9%；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

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最低，2月至4月较高，5月份开始呈波动下降趋势，6月、8月到达全年低谷，随后又呈上升趋势，11月再次到达1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力争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 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如下：

采样日期2023.11.28~2023.11.30，监测浓度范围为0.71~0.9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2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为45.5%，非甲烷总烃达标；

表3.1-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504	589	非甲烷总烃	2023.10.28	西北	775
				2023.11.29		
				2023.11.30		

表3.1-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率/%		
-504	589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平均	2	0.71-0.91	45.5	0	达标

注：以建设单位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表 3.1-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 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邾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

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纳污水体为大滃，属于白茆塘支流，本次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常熟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白茆塘西起琴川街道小东门，东至长江口，全长约 41.3 公里，穿越琴川街道、古里镇、支塘镇、董浜镇、碧溪新区等五个行政区。白茆塘共设置了五个监测断面，从上游到下游依次为白茆塘三环路桥、白茆童王桥、大阳桥、北渡桥及江枫桥断面。

2023 年江枫桥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1 2023 年江枫桥断面监测结果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白茆塘（江枫桥断面）	7.2	3.0	0.13	0.114
IV类标准限值	$\geq 3$	$\leq 10$	$\leq 1.5$	$\leq 0.3$

评价结果表明，江枫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IV类水质要求。

### 3.3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 4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45.4 分贝(A)，52.6 分贝(A)，54.0 分贝(A)，58.8 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 38.7 分贝(A)，45.0 分贝(A)，48.4 分贝(A)，52.0 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下降，污染程度有所减轻，夜间噪声年均值保持稳定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有所加重。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达标率与上年持平。

### 3.4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

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珍稀濒危物种 56 种。虞山国家森林公园等山体林地，铁黄沙、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是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地。全市已划定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 26.05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61.82 平方公里。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 3.6.1 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3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II类水质，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臭和味、浑浊度、氯化物、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

### 3.6.2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为89.9，与上年相比上升1.5；农村环境状况为良，环境轻微污染，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农村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农业面源的内梅罗综合指数为1.5，为轻度污染，与上年指数相比上升0.2，污染状况无明显变化。村庄层面，浒西村、七峰村环境空气日均值达标率为86.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84.5；土壤监测为1次/5年，监测任务于2021年、2022年已完成，土壤达标率为75.0%，土壤环境质量指数为90.0。县域层面，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为95.9%，出水水质指数为98.9；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地表水水质指数为84.2；农田灌溉水质达标率为100%，农田灌溉水质指数为100.0。与上年相比，农田灌溉水质指数持平，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指数、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地表水水质指数分别上升了1.1、2.3、3.4。

### 3.7 环境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位置/m
	X	Y					
薇尼诗花园	0	509	居民区	约2140户	二类区	北	485

备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中心，相对厂界距离取租赁生产车间边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8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1标准	50	18	1.8	/	/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3标准	/	/	/	厂区内	6 (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	/	/	厂界	4

### 3.9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9-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6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SS	10	mg/L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TN	12(15)*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10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 168 号，依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之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3类	≤65dB(A)	≤55dB(A)	厂界

### **3.11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3.12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的形式保证实施。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总量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 NH<sub>3</sub>-N、 TP、 TN； 总量考核因子： S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1 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816	0.7344	0.0816	+0.0816
	无组织	VOCs	0.0954	0	0.0954	+0.09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480
	COD	0.216	0	0.216/0.024	0.216/0.024	
	SS	0.12	0	0.12/0.0048	0.12/0.0048	
	NH <sub>3</sub> -N	0.0168	0	0.0168/0.0019	0.0168/0.0019	
	TN	0.0216	0	0.0216/0.0058	0.0216/0.0058	
	TP	0.0029	0	0.0029/0.0002	0.0029/0.0002	
固废	危险废物	8.92	8.92	0	0	0
	一般固废	94.8	94.8	0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0

注： A/B 表示，“/”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施工期只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如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的地坪改造等内容，以及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不改变厂房建筑结构，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厂房适应性改造、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所在地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厂房适应性改造、厂房装修、设备安装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装修材料、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地坪改造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地面环氧树脂 / HDPE 防渗膜铺设前的地面打磨扬尘）；防渗涂料、环氧树脂地坪漆施工时挥发的少量 VOCs。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装修材料和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厂房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同时，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地坪改造涉及的地面打磨机等设备运行，会产生中高频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改造作业时关闭门窗，利用厂房墙体辅助隔声，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 4.1.4 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旧地坪残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HDPE防渗膜边角料属于可回收塑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涂料桶、废油漆刷由施工单位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略。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污染源

#### 4.2.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数码打印过程产生的 G1-1 有机废气、转印过程产生的 G1-2 有机废气；UV 打印过程产生的 G2-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m	m	°C	
DA001 有机废气排 气筒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 计)	15000	7.55	0.1133	0.816	“干式过 滤器+两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去 除率 90%	0.76	0.0113	0.0816	18 <sup>①</sup>	0.6 <sup>②</sup>	30	

**表 4.2.1-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来 源	产生 位置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 积 m <sup>2</sup>	面源 高度 m	运行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租赁生产 车间	数码打 印、 UV 打 印、转 印	非甲烷总烃	0.0954	加强废气收 集效率，加 强生产车间 通风	0.0133	0.0954	48×42	10	7200

#### 本项目源强计算过程说明:

涉密，不予公开

#### 4.2.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将转印机有机废气产生点控制在密闭空间内，使污染物的扩散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从而提高污染物的捕集效率，收集效率取 85%；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收集废气一并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取 90%。

可行性分析：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4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印刷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等。故企业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数码打印、UV打印、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数码打印、UV打印、转印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是可行可靠的。

## （2）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构造及参数

**表 4.2.1-4 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治理设施类型	主要参数名称	设计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
	功率 (kW)	***
	静压 (Pa)	***
	单个炭箱 箱体尺寸 (mm)	***
	单个炭箱 抽屉数 (只)	***
	单只抽屉活性炭装填尺寸 (mm)	***
	活性炭过风面积 (m <sup>2</sup> )	***
	活性炭累计装填厚度 (m)	***
	吸附层气体流速 (m/s)	***
	活性炭总填充量 (m <sup>3</sup> )	***
	活性炭填充量 (t)	***
	停留时间 (s)	***
	气体温度 (°C)	***
	气体颗粒物	***
	活性炭 类型	***
	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
	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
	压差计	***

	温度计	***
	水喷淋降温系统	***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规定。

经上述计算，并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关要求，建议每运行 76 个工作日更换 1 次，全年工作 300d，则每年更换 4 次，每次更换 1850kg，全年更换 7400kg，可满足吸附要求；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2.1-5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表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是否可行技术
数码打印、UV 打印、转印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sup>3</sup> /h	有组织	90%（其中转印过程收集效率为 85%）	90%	DA001	可行

#### 4.2.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导则HJ2.2-2018推荐的模型，经软件估算，大气污染物不会存在厂界外浓度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 $m^2$ )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 ②参数选定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表1 中查取。

本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5m/s, 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2.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

表 4.2.1-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表4.2.1-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m <sup>3</sup> )	$Q_C$ kg/h	L计算 (m)
租赁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	0.0133	0.189

根据计算，本项目以租赁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而租赁生产车间边界外500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的薇尼诗花园、距离为485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今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 4.2.1.4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情况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1-9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a	措施
1	租赁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跳电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66	1	1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巡检计划，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注：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中安装压差计，可实时监控，如压力异常可立即发现，故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单次持续时间(发现故障并处理)1h 是可行的。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设施巡检计划，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当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进行点检，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按照有机废气的产生情况，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2.1.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2.1-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3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2.2 废水污染源

### 4.2.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排污情况如下:

本项目员工20人,年运营300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6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0t/a,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表 4.2.2-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	pH	6-9(无量纲)	/	接管	6-9(无量纲)	/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COD	450	0.216		450	0.216	
		SS	250	0.12		250	0.12	
		氨氮	35	0.0168		35	0.0168	
		TN	45	0.0216		45	0.0216	
		TP	6	0.0029		6	0.0029	

表4.2.2-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mg/L
1	DW001	120.804 88°	31.594 69°	48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	0:00-24:00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表 4.2.2-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达标分析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		6-9 (无量纲) 达标

		COD	450	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450	达标
		SS	250		250	达标
		氨氮	35		35	达标
		TN	45		45	达标
		TP	6		6	达标

表4.2.2-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50/50	0.72/0.08	0.216/0.024	
		SS	250/10	0.4/0.016	0.12/0.0048	
		氨氮	35/4	0.056/0.0063	0.0168/0.0019	
		TN	45/12	0.072/0.0193	0.0216/0.0058	
		TP	6/0.5	0.0097/0.0007	0.0029/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6/0.024	
		SS			0.12/0.0048	
		氨氮			0.0168/0.0019	
		TN			0.0216/0.0058	
		TP			0.0029/0.0002	

注：a/b 表示“接管量/排入外环境量”。

表 4.2.2-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生活污水 DW001	pH	手工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 次/年	GB 6920
		COD				HJ 828
		SS				GB/T11901
		氨氮				HJ535
		总氮				HJ535
		总磷				GB/T11893

#### 4.2.2.2 项目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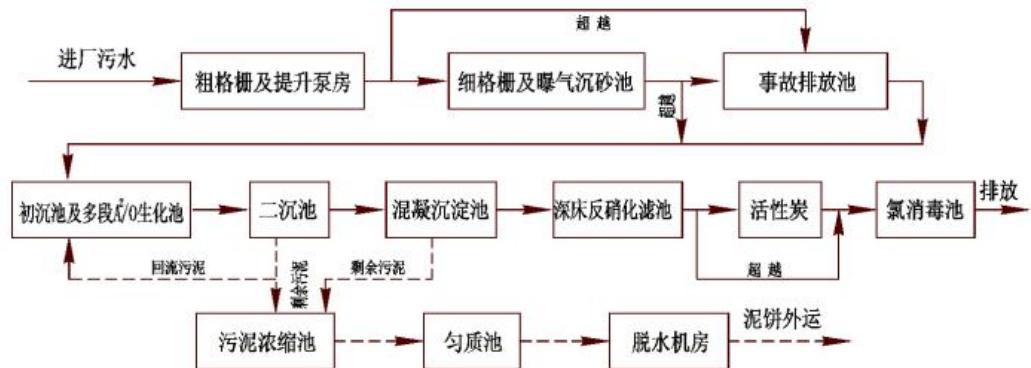


图 4.2.1-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 (1.6t/d)，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3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该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

###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处理工艺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因此污染物浓度满足该污水厂的接收要求。本项目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厂处理后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码打印机、UV打印机、转印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各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4.2.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 (dB (A) /m)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声源特 性(连 续、间 断)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	/	5	50	1.5	80/1	频发	间断	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	00:00~24:00

表4.2.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声源特 性(连 续、间 断)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A) /m)	X	Y	Z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声压级 /dB(A)	声级 /dB(A)				距离 /m		
租赁 生产 车间	数码打 印机	/	75	频发	间断	建筑 物的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等	26	8	1.5	E26 S8 W26 N40 N55.0	E58.7 S69.0 W58.7 N35.0	00:00~ 24:00	20	E38.7 S49.0 W38.7 N35.0	1
	UV 打 印机	/	75	频发	间断		32	26	1.5	E20 S26 W32 N22 N58.2	E59.0 S56.7 W54.9 N38.2		20	E39.0 S36.7 W34.9 N38.2	1
	转印机	/	75	频发	间断		13	34	1.5	E39 S34 W13 N14 N72.1	E63.2 S64.4 W72.7 N52.1		20	E43.2 S44.4 W52.7 N52.1	1
	大平面 转印机	/	85	频发	间断		20	35	1.5	E32 S35 W20 N13 N67.5	E59.7 S58.9 W63.8 N47.5		20	E39.7 S38.9 W43.8 N47.5	1
	打包机	/	75	频发	间断		28	39	1.5	E24 S39 W28 N9 N69.5	E61.0 S56.8 W59.7 N49.5		20	E41.0 S36.8 W39.7 N49.5	1

#### 4.2.3.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85dB(A)。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

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Delta 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Ben 项目拟采取经济和技术上可行的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车间，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

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④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噪声衰减量约为20dB(A)。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详见下表。												
<b>表4.2.3-3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与厂界距离m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废气风机	75	1	50	51	8	3	20	21.0	20.8	36.9	45.5
2	数码打印机	75	16	29	11	26	43	20	37.8	46.2	38.7	34.4
3	UV 打印机	75	10	23	29	32	25	20	37.8	35.8	34.9	37.0
4	转印机	85	10	42	37	13	17	20	42.5	43.6	52.7	50.4
5	大平面转印机	85	3	35	38	20	16	20	38.9	38.2	43.8	45.7
6	打包机	75	23	27	42	28	12	20	40.0	36.2	39.7	47.0
贡献值									46.8	49.0	53.7	53.8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b>表 4.2.3-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b>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8		49.0		53.7		53.8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评价以贡献值为评价量。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的相关要求，梳理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及标准，见下表。

**表 4.2.3-5 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2.4 固体废物

#####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20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天计，年工作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一般固废

###### ①废纸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使用的热转印纸为一次性用品，不循环使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热转印纸年用量90吨，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②不合格品

经核算，不合格品量约为4.8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3) 危险废物

######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使用水性墨、UV墨产生废包装桶，水性墨年用量为10.65t/a、UV墨年用量为4.132t/a，包装形式为5kg/桶，则约有2957个包装桶产生，每个废包装桶

0.15kg。则包装桶共计约0.4436t/a；根据物料平衡，沾染到废包装桶的油墨共计0.014t/a，故共计产生沾染油墨的废包装桶共计0.457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墨

预计2‰的产品沾染到设备上经振动清理作为废墨处理，废油墨产生量为0.0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过滤棉

为确保有机废气的有效治理，两级活性炭箱的第一节碳箱会设置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杂质，过滤棉单次填充量50kg，年更换6次，则共计更换废过滤棉约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环节，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7.4t/a，另外吸附有机废气0.7344t/a，合计8.1344t/a作为危废定期委托危废公司处置。

**表4.2.4-1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	
废纸	转印	固态	纸	90	√	/	/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印刷基材	4.8	√	/	/	
废包装桶	数码打印、UV打印	固态	沾染了少量油墨	0.4576	√	/	/	
废墨	数码打印、UV打印	液态	废墨	0.028	√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3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1344	√	/	/	

**表 4.2.4-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2	废纸	一般	转印	固态	纸	/	SW17	900-005-S17	90

3	不合格品	固废	质检	固态	印刷基材	/	SW15	231-001-S15	4.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数码打印、UV打印	固态	沾染了少量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4576
5	废墨		数码打印、UV打印	液态	废墨	T	HW12	900-299-12	0.028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1344

4.2.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最大暂存量(吨)	包装规格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0.24	120L/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2	废纸	转印	一般固废	900-005-S17	90	4.5	20kg/捆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231-001-S15	4.8	4.8	20kg/袋		
4	废包装桶	数码打印、UV打印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576	0.1144	原桶密封		
5	废墨	数码打印、UV打印		900-299-12	0.028	0.007	5kg/桶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0.3	0.075	10kg/带内衬的密封编织袋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8.1344	2.0336	25kg/带内衬的密封编织袋		

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 4.2.2.1 暂存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有以下几点要求：

- A.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 B.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C.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本项目设置的2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属于贮存库，危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注意以下几点要求**

(1) 根据《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标准：

\*\*\*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规定：

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危废暂存间的环境管理，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

制度等。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相关要求编制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并整理危废管理台账。

④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记录并整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规定:

A.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规定:

产废单位申请、延续、变更、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工业固废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信息，以及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 4.2.2.2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的运输路线均在厂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进行危废转移。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

影响。

本项目危废处置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4.2.2.3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①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8.92t/a，其中废活性炭8.1344t/a每次更换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故实际最大库存量约为2.23t，企业设置2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基本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4.2.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部	20m <sup>2</sup>	桶装	12t	1季度
		废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 ②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4.2.4-7 危废处置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范围	本项目危废
苏州市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凤凰镇杨家桥村9组	JSSZ0582O OI104-3	D10 焚烧	部分摘录：HW12染料、涂料粪污，HW49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废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注：核准经营范围仅摘录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危废代码，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按《“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推动本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区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

##### 4.2.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纸、不合格品，属于固态，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固态，危险废物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危废暂存间，无渗滤液产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表4.2.5-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 4.2.5.2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

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 a、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按包气带中岩（土）层的分布情况分为强、中、弱三级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2.5-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6}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 渗透系数 $10^{-6}cm/s < K \leq 10^{-4}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即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

包气带岩土对污染物质吸附能力大小与岩石颗粒大小及比表面积有关，通常粘性土大于砂性土。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岩性以粉质黏土为主，渗透性差，地下水水流速缓慢包气带的防污性能为中。

#### b、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黏土层，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从地下水质量现状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能满足相应的水质要求。虽然地下水水质较好，但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5-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5-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次新增防渗区域依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染物类型和潜在污染风险进行划分，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旨在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表 4.2.5-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租赁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2	危废暂存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3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地面
4	水性墨、UV 墨的防爆柜 所在的原料暂存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5	事故应急池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底部及池壁

#### 4.2.5.3 污染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理、污染担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1) 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污染担责，项目废气、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开展厂区生产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2) 分类管理，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

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3) 风险管控，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申报处置。

#### 4.2.5.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 4.2.6 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租赁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4.2.7 环境风险

##### 4.2.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墨、UV墨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临界量50/t计。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4.2.7-1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水性墨	/	0.5	50	0.01
2	UV墨	/	0.5	50	0.01
3	危险废物	/	2.23	50	0.0446

项目Q值 $\Sigma$	0.064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同时因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b>表4.2.7-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单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风险物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量/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墨、UV墨的防爆柜所在的原料暂存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地下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V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水性墨、UV墨的防爆柜所在的原料暂存区	水性墨	0.5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UV墨	0.5	9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2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水性墨、UV墨的防爆柜所在的原料暂存区	水性墨	0.5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UV墨	0.5																																				
9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2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b>表4.2.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州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熟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48'20.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纬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5'42.408"</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水性墨、UV墨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           ①大气：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非甲烷总烃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与正常状况相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强，但尚未超标。            ②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泄漏、火灾消防尾水的影响。            ③地下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废水渗入土壤与地下水，使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下降。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           1、水性墨与UV墨均存放于防泄漏防爆油墨柜中，而危险废物主要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风险降至最低。         </td></tr> <tr> <td colspan="2">填报说明（列明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r> <tr> <td colspan="2">本项目风险物质<math>Q</math>值<math>&lt; 1</math>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4.2.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b></td></tr> <tr> <td colspan="2">基于厂区内外储存与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及辅料，因设备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各类油性物质意外泄漏时，存在泄漏、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隐患</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8'20.002"	纬度	31°35'42.4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水性墨、UV墨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非甲烷总烃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与正常状况相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强，但尚未超标。 ②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泄漏、火灾消防尾水的影响。 ③地下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废水渗入土壤与地下水，使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水性墨与UV墨均存放于防泄漏防爆油墨柜中，而危险废物主要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风险降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b>4.2.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b>		基于厂区内外储存与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及辅料，因设备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各类油性物质意外泄漏时，存在泄漏、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隐患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创意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常熟市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浦江路16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8'20.002"	纬度	31°35'42.40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水性墨、UV墨及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非甲烷总烃未经过处理便直接排放到大气中，与正常状况相比对外部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强，但尚未超标。 ②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事故情景主要为泄漏、火灾消防尾水的影响。 ③地下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将导致废水渗入土壤与地下水，使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质量下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水性墨与UV墨均存放于防泄漏防爆油墨柜中，而危险废物主要集中于危废暂存间内。 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引起的风险降至最低。																																						
填报说明（列明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b>4.2.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典型事故情形）</b>																																							
基于厂区内外储存与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及辅料，因设备失效、人为错误或不可抗力等，各类油性物质意外泄漏时，存在泄漏、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隐患																																							

，且该物质易燃，燃烧爆炸可产生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影响周边环境；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设备故障等情形时，亦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表 4.2.7-4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液体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对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区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进入大气中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设施
易燃液态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次生的 CO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	对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防爆柜、危废暂存区

####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与爆炸事故的预防及应对措施

- a.作业地点需符合标准规范，不得设于违规多层建筑或安全间距不足的厂房；
- b.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保养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设备应配备紧急水喷淋装置；
- c.按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执行防雷、防静电等举措，确保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地点出现任何明火及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 d.强化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设备安全监测，记录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并依据设备的安全性和危险性设定检测频率；

②贮运工程异常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 a.泄漏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区域隔离，操作人员穿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使用吸附棉、防渗布覆盖吸收，收集的污染物放入专用危废容器，标注“泄漏污染物”后送危废暂存间。

- b.火灾爆炸应急处置：立即切断电源，使用干粉灭火器（禁用水直接扑救易燃液体火灾）对准火源根部灭火；防爆柜起火时，迅速关闭柜门，利用柜体防爆特性控制火势，同时拨打消防电话，操作人员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火灾扑灭后，对现场残留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防止消防废水携带污染物扩散，消防废水需导入事故应急池。

c. 渗滤液溢出应急处置：快速用沙袋、防渗布搭建临时围挡，对污染地面用吸附材料清理，收集的污染物按危废规范处置；检查导流通道堵塞原因，及时清理杂物，修复破损围堰。

d. 水性墨、UV墨等原料不应露天放置，需按规定存入库房，避开火源、热源，避免阳光照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隔离。搬运时轻拿轻放，以防原料桶破裂或翻倒。

### ③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a. 处理设施失效应急处置：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关闭失效设施进气阀门，避免超标废气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立即更换新活性炭，对饱和活性炭按危废规范收集处置；

b. 处理设施故障停运应急处置：立即启动应急广播通知生产车间停止产生废气的工序；组织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部件，更换损坏的风机等，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需暂停生产，待设施修复并测试合格后恢复运行。

c. 火灾爆炸应急处置：立即切断设备电源和废气进气，启动设施自带的水喷淋降温灭火系统，关闭设备门；操作人员撤离至上风向安全区域，拨打消防电话，告知污染物类型；火灾扑灭后，对设备内残留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

d. 二次污染应急处置：喷淋废水导入应急处理池，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④危废运输、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仓库安全管理，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 ⑤生产过程异常应急处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物料泄漏应急处置：立即停止相关设备运行，关闭上下游阀门，隔离泄漏源；泄漏后用吸附棉、干砂吸收，收集后按危废处置；检查设备泄漏点，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

b. 工艺异常应急处置：发现工艺参数异常后，立即调整参数至正常范围，若无法调整则紧急停车，切断原料供应；对设备内滞留的物料进行安全转移；检测排放口污染物浓度，若超标需停止排放。

c. 突发停电 /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突发停电时，关闭所有设备阀门，防止物料泄漏，待电力恢复后逐步重启设备，重启前需检查设备状态及物料稳定性；设备故障时，立即停机检修，对设备内滞留的物料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变质污染。

#### ⑥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A、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超负荷使用设备，避免发生设备故障和意外事故。在高温熔化施工中，应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如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手套等。减少高温、火花和金属溅射对工人的伤害。在高温熔化施工现场，应划定清晰的区域界限，并做好警示标识。未经许可，任何人员都不得进入熔化区域，以防止人员伤害和事故发生。各项操作需满足《GB5959.8-2007 电热装置的安全第8部分：对电渣重熔炉的特殊要求》的相关防护要求等。

B、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

#### ⑦ 个人防护措施

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 ⑧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⑨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截流措施：**本项目厂区雨水口设置 1 个截止闸门，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持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外界水体，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防泄漏措施，配备了泄漏堵漏工具、黄砂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B.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企业需设 103 立方米应急事故水池，日常空置，保持足够容量，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如发生事故后，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事故废水收集步骤及方式：**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专人负责切断雨排口的阀门；打开事故废水池阀门进水阀门；然后事故废水再通过雨污主管网收集后排放到事故应急池。最后将收集到的废水检测后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 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环境风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应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如消防沙、铲子、洗眼器、疏散指示灯、室内消防栓、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纱手套、口罩、丁腈手套、防护眼镜等。同时为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

尾水流入外环境，其中企业需设置雨污水管网及与外界的切断阀，并根据自身情况，增设事故池。此外企业应按时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

根据初步估算，本项目建议设置一个容积 103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设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如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厂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收集，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有切断阀，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打开应急池切换阀，将雨污水管网中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外环境。

#### 4.2.7.4 应急管理制度

(1)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及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组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并核查应急物资有效性，起到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2) 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分级响应：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

的互补，能充分保障园区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注意与区域的联动。

#### 4.2.7.5 竣工验收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需包含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工作、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及附图附件等，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前完成备案。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4.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4.2.9-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数码打印、转印、UV 打印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设计	***

			风机风量为 15000m <sup>3</sup> /h, 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TN、TP、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渝，最终汇入白茆塘	***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减振基础；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
事故应急措施	103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
合计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对数码打印、UV 打印密闭隔间整体通风，密闭负压收集；在每台转印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安装软帘密闭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车间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于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	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隔声以及几何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相应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废	废纸、不合格品	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张家港市飞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加强厂区内地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的环保监督管理，对污染物引发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由企业承担治理责任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p>②源头管控举措：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须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与运输，定期检验密封状况，防范泄漏发生。</p> <p>③过程防控手段：厂区实施科学绿化，减轻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作用；采用适当的分区防渗方式，优化场地布局，完成厂区地面硬化作业。</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严格的控制治理，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原辅料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议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p> <p>②环境管理制度</p> <p>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p> <p>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p>

	<p>取相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p> <p>（3）做好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p> <p>（4）排污许可管理情况</p> <p>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p> <p>产品为：创意印刷品。</p> <p>生产工艺：数码打印→转印→包装→成品，UV打印→包装→成品。</p> <p>涉及的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主要为水性墨、UV墨。</p> <p>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其他），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登记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5）加强废弃物处置管理，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6) 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本项目有废气及生活污水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	---

## 六、结论

### (一) 结论

综上，该项目主要从事创意印刷品生产，整体污染程度较低。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当地规划。在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废气及噪声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造成改变，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若能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层面分析，该项目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划分）

附图 5-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图

附图 5-2 高新区规划范围图

附图 5-3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图

附图 6-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8 环评文件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VOCs	0	0	0	0.0816	0	0.0816	+0.0816
无组织废气	VOCs	0	0	0	0.0954	0	0.0954	+0.095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216/0.024	0	0.216/0.024	+0.216/0.024
	SS	0	0	0	0.12/0.0048	0	0.12/0.0048	+0.12/0.0048
	NH <sub>3</sub> -N	0	0	0	0.0168/0.0019	0	0.0168/0.0019	+0.0168/0.0019
	TN	0	0	0	0.0216/0.0058	0	0.0216/0.0058	+0.0216/0.0058
	TP	0	0	0	0.0029/0.0002	0	0.0029/0.0002	+0.0029/0.0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纸	0	0	0	90	0	90	+90
	不合格品	0	0	0	4.8	0	4.8	+4.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4576	0	0.4576	+0.4576
	废墨	0	0	0	0.028	0	0.028	+0.028
	废过滤棉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8.1344	0	8.1344	+8.134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B 表示, “/”前数据为接管量, “/”后数据为排入环境量。